

第六章 行政诉讼法律制度

【专题五】行政诉讼的证据

(一) 证据种类 (重要考点)

法定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 | |
|------------------|---|
| 书证 | (1) 书证, 是指以其内容、文字、符号、图画等来表达一定的思想并用以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 (2) 提供由有关部门保管的书证原件的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的, 应当注明出处, 经该部门核对无异后加盖其印章; (3) 报表、图纸、会计账册、专业技术资料、科技文献等书证的, 应附有说明材料; |
| 物证 | (1) 物证, 是指能通过其存在的外形、规格、质量、特征形式来证明案件事实的物品。以物品的自然状态来证明案件事实, 不带有主观内容; (2) 应提供原物, 提供原物确有困难的, 可以提供与原物核对无误的复制件或证明该物证的照片、录像等 |
| 视听资料 | (1) 利用录音、录像、计算机存储等手段反映出的声音、影像或其他信息 (2) 提供有关资料的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 可以提供复制件, 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 (3) 声音资料应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
| 电子数据 | (1) 指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网上聊天记录、网络博客、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证据形式 (2) 实践中, 对电子证据, 应当结合案件其他证据进行认定 (3) 以有形载体固定或者显示的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以及其他数据资料, 其制作情况和真实性经对方当事人确认, 或者以公证等其他有效方式予以证明的, 与原件具有同等的证明效力 |
| 证人证言 | (1) 证人证言, 是指了解案件情况的人以口头或书面的方式就其亲历的真实情况向人民法院所作的与案件有关的事实表达。证人根据其经历所作的判断、推测或者评论, 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 (2) 出庭作证的证人不得旁听案件的审理。 (3) 原告或者第三人可以要求相关行政执法人员作为证人出庭作证; |
| 当事人陈述 |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就其所经历的案件事实, 向法院所作的口头或书面说明。作为证据的当事人陈述是当事人对案件事实的陈述, 包括承认、反驳等内容。 |
| 鉴定意见 | 1. 鉴定意见可以由当事人提供, 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职权指定或委托法定鉴定部门提供。 2. 申请重新鉴定应予准许的情形: (1) 鉴定人不具备鉴定资格 (2) 鉴定程序严重违法 (3) 鉴定意见明显依据不足的 (4) 经过质证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其他情形 |
| 勘验笔录 | (1) 是指人民法院或者行政机关对物品、现场等进行查看、检验后所作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情况的记录 (2) 法院可依当事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进行 |
| 现场笔录 (行政诉讼中特有证据) |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行为时对现场情况作的书面记录 (2) 只有在证据难以保全、事后难以取证、不可能取得其他证据或者其他证据难以证明案件事实情况下才能适用 (3) 被告向人民法院提供的现场笔录, 应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 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不能签名的, 应当注明原因; 有其他人在现场的, 可由其他人签名 |

(二) 行政诉讼证据的收集、质证和审查 (重要考点)

1. 收集

(1) 被告对证据的收集

| | |
|-----------------------|--|
| 举证责任 | 行政诉讼中， 被告 就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 |
| 证据的收集时间 | ①向法院提交的证据应当在 作出行政行为之前收集 ②一旦 进入诉讼程序 ，作为被告的行政机关及其诉讼代理人就 不得自行向原告和证人收集证据 |
| 经人民法院准许，被告可以补充相关证据的情况 | ①被告在作出行政行为时已经收集证据，但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不能提供的②原告或者第三人提出了其在行政处理程序中没有提出的理由或者证据的 |

(2) 行政诉讼中人民法院对证据的收集

| | |
|---|--|
| 人民法院有权主动调取证 |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取证据材料 |
| ①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事实认定的； ②涉及依职权追加当事人、中止诉讼、终结诉讼、回避等程序性事项的。 | ①由国家机关保存而须由法院调取的证据材料； ②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证据材料 ③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证据材料 |

2. 行政诉讼证据的质证

(1) 对书证、物证和视听资料进行质证时，当事人应当出示证据的原件或者原物，但也有例外情况：

- ①出示原件或者原物确有困难并经法庭准许可以**出示复制件或者复制品**；
- ②原件或者原物已不存在，可以出示证明复制件、复制品与原件、原物一致的其他证据。

(2) 法庭在质证过程中，对**与案件没有关联**的证据材料，应予排除并说明理由，**一般不再进行质证**。

(3) 二审程序中，对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新的证据**，法庭应当进行**质证**；当事人对一审认定的证据仍有争议的，法庭也应当进行质证。

新证据的认定：

- ①在一审程序中应当准许延期提供而未获准许的证据；
- ②当事人在一审程序中依法申请调取而未获准许或者未取得，人民法院在二审程序中调取的证据；
- ③**原告或当事人**提供的在**举证期限届满后发现的**证据。

3. 行政诉讼证据的审查认定（重要考点）

(1) 证明同一事实的数个证据，其证明效力一般可以按照不同情形分别认定

| 规则 | 优先证据 | 一般证据 |
|----------|----------------------------------|-----------------------------------|
| 法定机关证据优先 | 国家机关以及其他职能部门依职权制作的公文文书 | 其他书证 |
| | 鉴定意见、现场笔录、勘验笔录、档案材料以及经过公证或者登记的书证 | 其他书证、视听资料和证人证言 |
| | 法定鉴定部门的鉴定意见 | 其他鉴定部门的鉴定意见 |
| 原物优先 | 原件、原物 | 复制件、复制品 |
| | 原始证据 | 传来证据 |
| 法庭证据优先 | 法庭主持勘验所制作的勘验笔录 | 其他部门主持勘验所制作的勘验笔录 |
| | 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 | 未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 |
| 无利害关系优先 | 其他证人证言 | 与当事人有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的证人提供的对该当事人有利的证言 |
| 证据链优先 | 数个种类不同、内容一致的证据 | 单个孤立的证据 |